元史/卷08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十三 ◄

元史卷八十四
志第三十四

► 卷八十五

選舉四

考課

凡隨朝職官： 至元六年格，一考陞一等，兩考通陞二等止。六部侍郎正四品，依舊例通理八十月，陞〔正〕三品。[1]左右司郎中、員外郎、都事，考滿陞二等。六部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，三十月考滿陞一等，兩考通陞二等。

凡官員考數： 省部定擬：從九品擬歷三任，陞從八。正九品歷兩任，陞從八。[2]正八品歷三任，陞從七。[3]從七歷三任，[4]呈省。正七歷兩任，陞從六。從六品通歷三任，陞從五。正六歷兩任，陞從五。從五轉至正五，緣四品闕少，通歷兩任，須歷上州尹一任，方入四品。內外正從四品，通理八十月，陞三品。

凡取會行止： 中統三年，詔置簿立式，取會各官姓名、籍貫、年甲、入仕次第。至元十九年，諸職官解由到省部，考其功過，以憑黜陟。大德元年，外任官解由到吏部，止於刑部照過，將各人所歷，立行止簿，就檢照定擬。

凡職官迴降： 至元十九年，定江淮官已受宣敕，資品相應，例陞二等遷去。江淮官員依舊於江淮任用。其已考滿者，並免回降。[5]不及考者，例存一等。有出身未合入流品受宣者，任迴，三品擬同六品，四品擬同七品，正從五品同正八品；受敕者，正從六品

同從八品，七品、八品同正從九品，正從九品同提領案牘、巡檢。無出身及白身人受宣者，三品同七品，四品同八品，正從五品同正九品；受敕者，正從六品同從九品，七品、八品同提領案牘、巡檢，正從九品擬院務監當官。其上項有資品人員，再於接連福建、兩廣溪洞州郡任用，擬陞一等。兩廣、福建，別議陞轉。　至元十四年，都省未注江淮官已前，創立官府，招撫百姓，實有勞績者，其見受職名，若應受宣者，三品同七品，四品、五品擬同八品；若應受敕者，正從六品同正從九品，其七品、八品擬同提控案牘、巡檢，正從九品擬同院務監當官。無出身不應敍白身人，其見受職名，應受宣者，三品同八品，四品、五品同九品；應受敕者，正從六品同提控案牘、巡檢，七品以下擬院務監當官。其上項人員，若再於接連福建、兩廣溪洞州郡任用，擬陞一等。兩廣、福建，別議陞轉。至元十四年已後，新收撫州郡、准上例定奪。前資不應又陞二等遷去江淮官員，任迴，擬定前資合得品級，於上例陞二等，止於江淮遷轉，若於腹裏任用，並依上例。七品以下，已歷三品、四品者，比附上項有出身未入流品人員例，從一高。前三件於見擬資品上增一等銓注。　二十一年，詔：「軍官轉入民職，已受宣敕不曾之任者，擬自准定資品換授，從禮任月日為始，理算資考陞轉。若先受宣敕已經禮任，資品相應者，通理月日陞轉外，據驟陞人員前任所歷月日除一考外，餘月日與後任月日依准定資品通理陞轉，不及考者，擬自准定資品換授，從禮任月日為始，理算資考陞轉。腹裏常調官，除資品相應者依例陞轉外，有前資未應入流品受宣敕者，六品以下人員，照勘有無出身，依驗職事品秩，自受敕以後歷一考者，同江淮例定擬，不及考者，更陞一等。五品以上人員，斟酌比附議擬，呈省據在前已經除授者，任迴通理定奪。」

凡吏屬年勞差等：　至元六年，吏部呈：「省部譯史、通事，舊以一百二十月出職，今案牘繁冗，合以九十月為滿。」　十九年，部擬：「行省通事、譯史、令史、宣使或經例革替罷，所歷月日不等，如元經省掾發去，不及一考者，擬令貼補；及一考之上者，比臺院令史出身例定奪。自行踏逐者，降一等敍，不及一考者，發還本省區用。宣慰司人吏，經省院發，不及一考者，擬貼補；及一考之上者，比部令史出身降一等定奪。自行踏逐者，又降一等；不及一考者，別無定奪。」　二十年，省擬：「雲南行省極邊重地令譯史人等，六十月考滿。甘肅行省令譯史人等，六十五月考滿，本土人員，依舊例用。」　二十五年，省准：「緬中行省令史，依雲南行省一體出身。」　大德元年，省臣奏：「以省、臺、院諸衙門令譯史、通事、知印、宣使等，舊以九十月為滿，陞遷太驟，今以一百二十月為滿，於應得職事內陞用。又寫聖旨、掌奏事選法、應辦刑名文字必闍赤等，以八月折十月，今後毋令折算。」　四年，制以諸衙門令譯史、宣使人等一百二十月為滿。部議：「遠方令譯史人等，甘肅、福建、四川於此發去，九十月為滿。兩廣、海北海南道於此發去，八十月滿。雲南省八十月滿。土人一百二十月滿。」都省

議：「俱以九十月為考滿，土人依例一百二十月為滿。」　至大元年，部議：「和林行省即係遠方，其人吏比四川、甘肅行省九十月出職。」　二年，詔：「中外吏員人等，依世祖定制，以九十月滿，參詳，歷一百二十月已受除者，依大德十一年內制，外任減一資。所有詔書已後在選未曾除受，并見告滿之人，歷一百二十月者，合同四考理算，外任一資不須再減。」省擬：「以九十月為滿，餘有月日，後任理算。應滿而不離役者，雖有役過月日，不准。」　三年，省准：「河西廉訪司書吏人等月日。」部議：「合准舊例，雲南六十月，河西、四川六十五月，土人九十月為滿。」　皇慶二年，部議：「凡內外諸司吏員，舊以九十月為滿，大德元年改一百二十月為滿，至大二年復舊制。一紀之間，受除者眾。其元除有以三十月為一考者，亦有四十月為一考者，以所除不等，往往援例陳訴，有礙選法。擬合依已降詔條為格，係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以後入役，至未復舊制之前，已除未除俱以四十月為一考，通理一百二十月為滿，減資陞轉。其未滿受除者，一體理考定擬，餘二十六月已上，准陞一等，十五月之上，減外任一資，十五月之下，後任理算。改格之後應滿而不離役者，役過月日，別無定奪。」

凡吏員考滿授從六品：　至元九年，省准：「省令史出身，中統四年已前，六品陞遷，已後七品除授，至元之後，事繁責重，宜依准中統四年已前考滿一體注授。」　三十一年，省議：「三師僚屬，蒙古必闍赤、掾史、宣使等，依都省設置，若不由臺院轉補者，降等敘。」　元貞元年，省議：「監修國史僚屬，依三師所設，非臺院轉補者，降等敘。」　大德五年，部呈考滿省掾各各資品。省議：「今後院臺并行省令史選充省掾者，雖理考滿，須歷三十月方許出職，仍分省發、自行踏逐者，各部令史毋得直理省掾月日。」

凡吏員考滿授正七品：　至元九年，部擬：「院、臺、大司農司令史出身，三考正七品。一考之上，驗月日定奪。一考之下，二十月以上為從八品；十五月以上正九品；十五月以下，十月之上為從九品，添一資，歷十月以下為巡檢。」　十一年，部議：「扎魯火赤令史、譯史考滿，合依樞密院、御史臺令史、譯史出身，三考出為正七品，自用者降一等，有闕於部令史內選取。」　十四年，部擬：「前諸站統領使司令史，同部令史出身，今既改通政院從二品，通事、譯史、令史人等，宜同臺、院人吏一體出身。」　十五年，翰林國史院言：「本院令史係省准人員，其出身與御史臺一體，遇闕省掾時，亦合勾補。准吏部牒，本院令史以九十月考滿，同部令史出身，本院與御史臺皆隨朝二品，令史亦合與臺令史一體出身，有闕於部令史內選用。」　十九年，部擬：「泉府司隨朝從二品，令史、譯史人等，由省部發者，考滿依通政院例定奪，自行用者降一等。」　二十年，定擬安西王王相府首領官令史，與臺、院吏屬一體遷轉。　二十二年，部擬：「宣徽院陞為二品，與臺、院品秩相同，令史出身合依正七品遷除貢補，省、院有闕，

於部令史內選取。」　總制院與御史臺俱為正二品，部擬：「令譯史考滿，亦合一體出身。」　二十三年，省准：「詹事院掾史，若六部選充者，考滿出為正七品，自用者降等。」　二十四年，集賢院言：「本院與翰林國史院品級相同。」省議：「令史考滿，一體定奪。」　二十五年，省議：「上都留守司兼本路總管府令史出身，三考正八品，其自部令史內選取者，同宣徽院、太醫院令史一體出身。上都留守司陞為正二品，見設令史，自行踏逐者，考滿不為例，從七品內選用；部令史內選取，考滿宣徽院、大司農司令史一體出身。」部議：「都護府人吏依通政院令譯史人等出身，由省部發者，考滿出為正七品，自用者降一等。」　二十六年，省准：「都功德使司隨朝二品，令譯史人等，比臺、院人吏一體陞轉。」　二十九年，部呈：「大司徒令史，若各部選發者，三考出為正（九）〔七〕，[6]自用者降等。　崇福司與都護府、泉府司品秩相同，所設人吏，由省部發者，考滿出為正七品，自用者降一等。福建省征爪哇所設人吏，出征迴還，俱同考滿。」　三十年，省准：「將作院令史，依通政院等衙門令史，考滿除正七品。」　部議：「如係六部選發，考滿除正七品，自用者本衙門敍。」　元貞元年，內史府秩正二品，令史亦於部令史內收補，考滿除正七品，自用者降等。　大德九年，部擬：「闊闊出大司徒令史，若各部選發，考滿正七，自用者降等。」　至大四年，省准：「會福院令史、知印、通事、譯史、宣使、典吏俱自用，前擬不拘常調，考滿本衙門區用。隆禧院令史人等，如常選者，考滿依例遷敍，自用者不入常調，於本衙門區用。」　皇慶二年，部議：「崇祥院人吏，係部令史發補者，依例遷用，不應者降等敍。」　延祐四年，部議：「隆禧院令史、譯史、通事、知印、典吏同五臺殊祥院人吏一體，常選內委付。其出身若有曾歷寺監并籍記各部令史人等，考滿同二品衙門出身，降等敍，白身者降等，添一資陞轉；省部發去者，依例遷敍。後有闕，令史須於常選教授儒人職官并部令史見役上名內取補；宣使於職官并相應內參補；通事、知印從長官保選，仍參用職官，違例補充，別無定奪。殊祥院人吏，先未定擬，亦合一體。」

凡吏員考滿授從七品：　至元六年，省擬：「部令史、譯史、通事人等，中統四年正月以前收補者，擬九十月為滿，注從七品，回降正八一任，還入從七。以後充者，亦擬九十月為滿，正八品，仍免回降。」　九年，吏、禮部擬：「凡部令史（二）〔三〕考，注從七品。[7]一考之上，驗月日定奪。一考之下，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品。十五月以上從九品，十五月以下，令史〔充〕提控案牘，通事、譯史〔充〕巡檢。[8]太府監改擬正三品，與六部同，人吏自行踏逐，將已歷月日准為資考，似為不倫，擬自改陞月日為始，九十月為滿，同部令史出職，有闕於籍記部令史內挨次收補。」　十一年，省議：「省斷事官令史，與六部令史一體出身，若是實歷俸月九十月，考滿遷除，有闕於應補部令史人內挨次補用。」　省議：「中御府正三品，擬同太府監令史出身，九十月於從七品

內除授，自行踏逐者降一等，歇下名闕，於應補部令史人內補填。」　十三年，省議：「行工部令史，與六部令史一體出身。　四怯薛令史，九十月同部令史出身，有闕以籍記部令史內補填。」　（三）〔二〕十年，[9]部呈：「行省令、譯史人等，比臺、院一體出身。行臺、行院令譯史、通事人等，九十月考滿，元係都省臺院發去及應補之人，合降臺院一等。」　二十三年，省判：「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令史，如係省部發去相應人員，同部令史出身，九十月考滿，從七品，自行踏逐者降等。」　二十四年，省判：「中尚監令史人等，若係省部發去人員，同太府監令譯史等出身，自行踏逐者降等。」

太史院令史，部議：「如省部發去人員，從七品內遷除，自行踏逐者，降等敍用。」

部擬：「行省臺院令史，九十月考滿，若係都省臺院發去腹裏請俸人員，行省令史同臺院令史出身，行臺、行院降一等，俱於腹裏遷用，自行踏逐遞降一等，於江南任用。」

二十九年，省判：「鞏昌等處便宜都總帥府令史人等出身，擬與各道宣慰司一體，自行踏逐者降等敍用。」　大德三年，省准：「上都留守司令史，舊以見役部令史發補，以籍居懸遠，擬於籍記部令史內選發，與六部見役令史一體轉陞二品衙門令史，轉補不盡者，考滿從七品敍用。」　八年，部擬：「利用監自大德三年八月已前入役者，若充各衙門有俸令史，及本監奏差、典吏轉補，則於應得資品內遷用；由庫子、本把就陞，并白身人，於雜職內通理定奪；自用之人，本監委用。」　皇慶元年，制：「典瑞監人吏俱與七品出身。」部議：「太府、利用等四監同。省發者考滿與六部一體敍，其餘寺監令譯史正八品，奏差正九品。令典瑞監、前典寶監人吏出身同太府等監，係奉旨事理。」省議：「已除者，依舊例定奪。」　三年，省准：「章慶使司秩正二品，見役人吏，若同隨朝二品衙門，考滿除正七品，緣係徽政院所轄司屬，量擬考滿除從七品，自用者降等，如係及考部令史轉充，考滿正七品，未及考者止除從七品。有闕須依例補，不許自用。」

凡吏員考滿授正八品：　至元十一年，省議：「祕書監從三品，令史擬九十月出為正八品，自用者降一等，有闕諸衙門考滿典吏內補填。」　省議：「太常寺正三品，令史以九十月出為從八品，有闕於應補監令史內取用。」　省議：「少府監正四品，准軍器監令史出身，是省部發去者，三考於正八品任用，自行踏逐人員，考滿降一等。」　省議：「尚牧監正四品，省部發去令史，擬九十月出為正八品，自用者降一等，有闕於諸衙門典吏內選補。」　部擬：「河南等路宣慰司係外任從二品，與隨朝各部正三品衙門相同，准令史以九十月同部令史遷轉。開元等路宣撫司外任正三品，令譯史比前例降一等，九十月於正八品內遷轉。」　十四年，部擬：「樞密院斷事官令史，擬以九十月出為從八品，有闕於諸衙門考滿典吏內補用。」　十六年，部擬：「樞密院斷事官今改從三品，所設人吏，若係上司發去人員，歷九十月，比省斷事官令史降等於正八品內遷除，自用

者降一等，遇闕於相應人內發遣。」　二十一年，部擬：「廣西、海北海南道宣慰司令史、譯史、奏差人等，與嶺南廣西道等處按察司書吏人等一體，二十月理算一考，擬六十月同考滿。」　省准：「廣東宣慰司其地倚山瀕海，極邊煙瘴，令史議合優陞，依泉州行省令譯史等，以二十月理算一考。」　二十二年，省准：「詹事院府正、家令二司，給侍宮闈，正班三品，令史即非各司自用人員，俸秩與六部同，若遇院掾史有闕，於兩司令史內選補，擬定資品出身，依樞密院所轄各衞令史出身，考滿出為正八品。　尚醞監令史，與六部令史同議，諸監令史考滿，正八品內遷用，及非省部發去者例降一等，尚醞監令史亦合一體。」　二十三年，省准：「太常寺令史，歷九十月，正八品內任用，有闕於呈准籍記人內選取。　雲南省羅羅斯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首領官、令史人等，依雲南行省令史例，六十月考滿，首領官受敕，例以三十月為一考。　武備寺正三品，令譯史等出身，擬先司農寺令譯史人等，依各監例，考滿出為正八品，武備寺令史亦合依例遷敍。　尚舍監令史，擬同諸寺監令史，考滿授正八品，自行用者降一等，尚舍監亦如之。　陝西四川行省順元等路軍民宣慰司，依雲南令譯史人等，六十月為滿遷轉。」

二十四年，部擬：「太史院、武備寺、光祿寺等令史，九十月正八品內遷用，自用者降一等。　太醫院係宣徽院所轄，令史人等，若係省部發去，考滿同諸監令史，擬正八品，自用者降等任用。」　二十六年，省准：「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人吏，依諸寺監令史出身例，考滿一體定奪。　侍儀司令史，依給事中兼起居注人吏遷轉。」　二十七年，省准：「延慶司令史，九十月，依已准家令、府正兩司例，由省部發者出為正八品，自用者降等敍。」　二十八年，省准：「太僕寺擬比尚乘等寺令史，以九十月出為正八品，自用者降一等。　拱衞直都指揮使司與武備寺同品，令史考滿，出為從八品，自用者降一等遷用。　蒙古等衞令史，即係在先考滿令史，合於正八品內遷敍，各衞令史有闕，由省部籍記選發者，考滿出為正八品。樞密院所轄都元帥府、萬戶府各衞弍屯田等司官吏，俱從本院定奪、遷調，見役令史，自用者考滿，合從本院定奪。　宣政院斷事官令史，與樞密院及蒙古必闍赤，由翰林院發者，以九十月為從七品，通事、令史以九十月為正八品，奏差以九十月為正九品，典吏九十月轉本府奏差，自用者降等。」　二十九年，部擬：「左右兩江宣慰司都元帥府令譯史人等，依雲南、兩廣、福建人吏，六十月為滿。兩廣敍用譯史，除從七品，非翰林院選發，別無定奪。令史省發，考滿正八品，奏差省發，考滿正九品，自用者降等敍。　儀鳳司令史，比同侍儀司令史，考滿為正八品，自用者降一等。　哈迷為頭只哈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令史，吏部議，與阿速拔都兒達魯花赤必闍赤考滿正八品任用，雖必闍赤、令史月俸不同，各官隨朝近侍一體，比依例出身相應。」　三十年，省准：「孛可孫係正三品，令譯史人等，比依各寺監令譯史出身相應。　都水監從三品，令譯史等寺監令史一體出身，考滿正八品敍，自用者降等。

只兒哈忽昔寶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本處隨朝正三品，與只哈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令史

等即係一體，擬合依例，考滿出為正八品。」　元貞元年，省准：「闌遺監令譯史人等，省部發去者，考滿正八品內任用，自行踏逐者降等。　家令司、府正司改內宰、宮正，其人吏依元定為當。　拱衞直都指揮使司陞為正三品，其令譯史等俸，俱與光祿寺相同，擬係相應人內發補者考滿與正八品，奏差正九，自用者降等敍。」　大德三年，部擬：「鷹坊總管府人吏，依隨朝三品，考滿正八品內遷用。」　五年，部擬：「和林宣慰司都元帥府人吏，合與隨朝二品衙門一體，及量減月日。」部議：「各道宣慰司令史，一百二十月正八品敍，自用者降等遷用。其和林宣慰司無應取司屬，又係酷寒之地，人吏已蒙都省從優以九十月為滿，今擬考滿，不分自用，俱於正八品內遷用。」　八年，部言：「行都水監准設人吏，令史八人，奏差六人，壕寨一十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一人，譯史一人，公使人二十人。都水監令譯史、通事、知印考滿，俱於正八品遷用，奏差考滿，正九品，自用者降等，壕寨出身并俸給同奏差。行都水監係江南創立衙門，令史比例，合於行省所轄常調提控案牘內選取，奏差、壕寨人等亦須選相應人，考滿比都水監人吏降等江南遷用，典吏公使人，從本監自用。」　九年，部言：「尚乘寺援武備寺、太府、章佩等監例，求陞加其人吏出身俸給。議得，各監人吏皆係奉旨陞加，尚乘寺人吏合依已擬。」　至大三年，部言：「和林係邊遠酷寒之地，兵馬司司吏歷一考餘，轉本路總管府司吏。補不盡者，六十月陞都目。總管府司吏，再歷一考，轉稱海宣慰司令史，考滿除正八品，不係本路司吏轉補者，降等敍，補不盡者，六十月，部劄提控案牘內任用，蒙古必闍赤比上例定奪。」　部議：「晉王位下斷事官正三品，除怯里馬赤、知印例從長官所保，蒙古必闍赤翰林院發，令史以內史府考滿典吏并籍記寺監令史發補，九十月除正八品，與職官相參用。奏差亦須選相應人，九十月依例遷用，自用者，考滿本衙門定奪。」　皇慶元年，部言：「衞率府勾當人員，令都省與常選出身。議得，令史係軍司勾當之人，未有轉受民職定奪，合自奏准日為格，係皇慶元年二月九日以前者，同典牧監一體遷敍，以後者若係籍記寺監令史，常選提控案牘補充，依上銓除，自用者不入常調。」　部議：「徽政院繕珍司見役令史，若係籍記寺監令史、常調提控案牘、院兩考之上典吏補充，內宰司令史例，考滿除正八，通事、譯史、知印亦依上遷敍，自用者降等。後有闕，須依例發補，違例補充，別無定奪。」　二年，部議：「徽政院延福司見役令史，若係籍記寺監令史、常調提控案牘、本院兩考之上典吏補充者，依內宰司令史例，考滿除正八品，通事、譯史、知印依上遷敍，自用者降等。後有闕，須依例發補，不許自用。」　延祐三年，省准：「徽政院所轄衞候司，奉旨陞正三品，與拱衞直都指揮使司同品，合設令譯史，考滿除正八，自用者降等。衞候司就用前衞候司人吏，擬自呈准月日理算，考滿同自用遷敍，後有闕，以相應人補，考滿依例敍。　徽政院掌飲司人吏，部議常選發補令譯史，考滿從八，奏差從九，自用者降等，後有闕須以相應人補，違例補充，考滿本衙門用。」　四年，省准：「屯儲總管萬戶府司吏譯史出身，至大三

年尚書省劄，和林路司吏未定出身，和林係邊遠酷寒去處，兵馬司司吏如歷一考之上，轉補本路司吏并總管府司吏，再歷一考之上，轉補稱海宣慰司令史，考滿正八品遷除，補不盡人數，從優，擬六十月於部劄提控案牘內任用，蒙古必闍赤比依上例定奪。其沙州、瓜州立屯儲總管萬戶府衙門，即係邊遠酷寒地面，依和林路總管府司吏人員一體出身。」

凡吏員考滿授正九品：　至元二十年，省准：「宮籍監係隨朝從五品，令史擬九十月正九品，例革人員，驗月日定奪，自行踏逐，降一等。」　二十八年，省擬：「廉訪司所設人吏，擬選取書吏，止依按察司舊例，上名者依例貢部，下名轉補察院，貢補不盡人數，廉訪司月日為始理算，考滿者正九品敍，須令迴避本司分治及元籍路分。」　部議：「察院書吏出身，除見役人三十月，轉補不盡者，九十月出為從八品。察院書吏有闕，止於各道廉訪司書吏內選取，依上三十月轉部，九十月從八品。如非廉訪司書吏取充者，四十五月轉部，補不盡者，九十月考滿，降一等，出為正九品。」　三十年，省准：「行臺察院書吏歷一考之上者，轉江南宣慰司令史、并內臺察院書吏，於見役人內用之。若有用不盡人數，以九十月出為正九品。江南有闕，依內臺察院書吏，於各道廉訪司書吏內選取，依例轉補。」　大德四年，省擬：「各道廉訪司書吏，至元二十八年七月元定出身，上名貢部，下名轉補察院書吏。貢補不盡者，廉訪司為始理算月日，考滿正九品用。今議廉訪司先役書吏，歷九十月依已定出身，正九品注，任迴，添一資陞轉。大德元年三月七日已後充廉訪司人吏，九十月考滿，須歷提控案牘一任，於從九品內用。通事、譯史，比依上例。　察院書吏，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元定出身，於各道廉訪司書吏內選取，三十月轉部，九十月從八品內用。如非廉訪司書吏取充者，四十五月轉部。補用不盡者，九十月考滿，降一等，正九品用。今議先役書吏，九十月依已定出身遷用，任迴，添一資陞轉。大德元年三月七日為始創入役者，止依舊例轉部。　行臺察院書吏，至元三十年正月元定出身，於廉訪司書吏內選取，歷一考之上，轉補江南宣慰司令史、并內臺察院書吏，用不盡者，九十月正九品，江南用。省議先役書吏，歷俸九十月，依已定出身，任迴，添一資陞轉。大德元年三月七日為始創入者，止依舊例，轉補江南宣慰司令史，北人貢內臺察院。」

凡吏員考滿除錢穀官、案牘、都吏目：　至元十三年，吏、禮部言：「各路司吏四十五以下，以次轉補按察司書吏。補不盡者，歷九十月，於都目內任用；六十月以上，於吏目內任用。」　省議：「上都、大都路司吏，難同其餘路分出身，依按察司書吏遷用。」　十四年，省准：「覆實司司吏，俱授吏部劄付，如歷九十月，擬於中州都目內遷，若不滿考及六十月，於下州吏目內任用，有闕以相應人發充。」　二十一年，省准：「諸

色人匠總管府與少府監不同，又其餘相體管匠衙門人吏，俱未定擬出身，量擬比外路總管府司吏，考滿於都目內任用。」　二十二年，省准：「大都等路都轉運使司令史，與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書吏出身同。外路總管府司吏三名，貢舉儒吏二名，貢不盡，年四十五之上，考滿都目內任用。」　二十三年，省准：「各路司吏、轉運司書吏，年四十五以上，歷俸六十月充吏目，九十月充都目，餘有役過月日不用。奏差宜從行省斟酌月日，量於錢穀官內就便銓用。」　省准：「覆實司係正五品，令史出身比交鈔提舉司司吏出身，九十月務使，六十月都監，六十月之下、四十五月之上都監添一界遷用，四十五月之下轉補運司令史。」　部擬：「京畿漕運司司吏轉補察院書吏，不盡，四十五以上，九十月依例於都目內任用。」　二十四年，部議：「各道巡行勸農官書吏，於各路總管府上名司吏內選取，考滿於提控案牘內任用，奏差從大司農司選委。」　省准：「諸司局人匠總管府令史，於都目內任用。」　二十五年，省准：「大護國仁王寺、昭應宮財用規運總管府令譯史人等，比大都路總管府正三品司吏，九十月提控案牘內任用。」　部議：「甘肅、寧夏等處巡行勸農司係邊陲遠地，人吏依甘肅行省并河西隴北道提刑按察司，以二十二月准一考，六十五月為滿。」　省准：「供膳司司吏，比覆實司司吏，九十月出身，於務使內任用。」　二十六年，省准：「巡行勸農司書吏，役過路司吏月日，三折二准算，通理九十月，於提控案牘內遷敘。　尚書省右司郎中、管領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戶總管令史，比依諸司局人匠總管府令史例，九十月，於都目內任用。」　省准：「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司吏，有闕於諸路轉運司、漕運司上名司吏內選取，三十月充吏目，四十五月之上、六十月之下都目，六十月已上轉提控案牘，充寺監令史者聽。諸路寶鈔提舉司同。」　奏准：「大都路都總管府添設司吏一十名，委差五名。司吏六十月，於提控案牘內任用，委差於近上錢穀官內委用，有闕以有根脚請俸人補充，不及考滿，不許無故替換。」　二十七年，省准：「京畿都漕運司令史，九十月充提控案牘，年四十五之上，比依都提舉萬億庫司吏，願充寺監令史者聽。」　二十九年，部擬：「大都路令史四十五以上，六十月提控案牘內任用，任迴減一資陞轉，四十五以下、六十月之上選舉貢部，每歲二名。奏差六十月，酌中錢穀官內任用。」　省准：「京畿都漕運司令史，比依諸路寶鈔提舉司司吏出身例，三十月吏目，四十五月之上、六十月之下都目，六十月之上提控案牘。」　三十年，省准：「提舉八作司係正六品，司吏四十五月之上吏目，六十月之上都目。」　元貞元年，省准：「大都等路都轉運司令史，九十月提控案牘。」　大德三年，省准：「諸路寶鈔提舉司、都提舉萬億四庫司吏，九十月提控案牘內任用，如六十月之上，自願告敘者，於都目內遷除，有闕於平準行用庫攢典內挨次轉補。」　省准：「寶鈔總庫司、提舉富寧庫司俱係從五品，其司吏九十月，都目內任用。如六十月之上，自願告敘，於吏目內遷除。有闕須於在京五品衙門及左右巡院、大興、宛平二縣，及諸州司吏并籍記各部典吏內選。」　省准：「提舉左右八作司

吏，九十月都目內任用，六十月之上，自願告敍，於吏目內遷除，有闕於在都諸倉攢典內選補。　京畿都漕運使司令史，六十月之上，於提控案牘內用，遇闕於路府諸州并在京五品等衙門上名司吏內選。　大都路司吏改為令史，六十月之上，年及四十五以下，貢部不過二名，四十五以上，六十月提控案牘內遷用，任迴減資陞轉。大都路都總管府令史，依舊六十月，於提控案牘內遷敍，不須減資，有闕於府州兵馬司、左右巡院、大興、宛平二縣上名司吏內選補。」　大德五年，省准：「河東宣慰使司軍儲所司吏、譯史，九十月為滿，譯史由翰林院發補，司吏由州縣司吏取充，與各路總管府譯史、司吏一體陞轉，自用譯史，別無定奪，司吏除酌中錢穀官，委差近下錢穀官。」七年，部擬：「濟南、萊蕪等處鐵冶都提舉司及廣平、彰德等處鐵冶都提舉司秩四品，司吏九十月比散府上州例，陞吏目。蒙古必闍赤擬酌中錢穀官，奏差近下錢穀官，典吏三考，轉本司奏差。」　省准：「陝西省敍州等處諸部蠻夷宣撫司正三品，其令譯史考滿，比各路司吏人等一體遷用奏差，行省定奪。」　九年，宣慰司大同等處屯儲軍民總管萬戶府從三品，司吏、譯史、委差人等，九十月為滿，司吏除酌中錢穀官，委差近下錢穀官。　大德十年，省准：「諸路吏六十月，須歷五萬石之上倉官一界，陞吏目，一考陞都目，一考陞中州案牘或錢穀官，通理九十月入流。五萬石之下倉官一界，陞吏目，兩考都目，一考依上陞轉。補不盡路吏，九十月陞吏目，兩考陞都目，依上流轉，如非州縣司吏轉補者，役過月日，別無定奪。」

凡通事、譯史考滿遷敍：　至元二年，部擬：「雲南行省極邊重地，令譯史等人員，擬二十月為一考，歷六十月，准考滿敍用。」　九年，省准：「省部臺院所設知印人等，所請俸給，元擬出身，俱在勾當官之上，既將勾當官陞作從八品，其各部知印考滿，亦合陞正八品，據例減知印除有前資人員，驗前資定奪，無前資者，各驗實歷月日，定擬遷敍。」　二十年，各道按察司奏差、通事、譯史、奏差已有定例，通事九十月考滿，擬同譯史一體遷敍。　部議：「行省、行臺、行院五品以下官員并首領官，亦合比依臺院例，一考陞一等任用。據行省人吏比同臺院人吏出身，已有定例，行院、行臺令史、譯史、通事、宣使人等，九十月滿考，元係都省臺院發及應補者，擬降臺院一等定奪。」　部擬：「甘肅行省令譯史、通事、宣使人等，量擬以六十五月遷敍，若係都省發去人員，如部議，自用者仍舊例。」　二十一年，部擬：「四川行省人吏，比甘肅行省所歷月日，一體遷除。」　二十三年，部擬：「福建、兩廣行省令譯史、通事、宣使人等，擬歷六十月同考滿，止於江南遷用，若行省咨保福建、兩廣必用人員，於資品上陞一等。」　二十四年，部議：「行省、行臺、行院令史，九十月考滿，若係都省臺院發去腹裏相應人員，行省令史同臺院令史出身，行臺、行院降臺院一等，俱於腹裏遷用，自用者遞降一等，止於江南任用。」　二十七年，省議：「中書省蒙古必闍赤俱係正從五品遷

除，今蒙古字教授擬比儒學教授例高一等，其必闍赤擬高省掾一等，內外諸衙門蒙古譯史，一體陞等遷敍。」　二十八年，部擬：「諸路寶鈔都提舉司蒙古必闍赤，三十月吏目，四十五月都目，六十月提控案牘，役過月日，擬於巡檢內敍用。奏差九十月，近上錢穀官，六十月，酌中錢穀官內任用。　翰林院寫聖旨必闍赤，比依都省蒙古必闍赤內管宣敕者，八月算十月遷轉正六品。」部議：「寫聖旨必闍赤比依管宣敕蒙古必闍赤一體，亦合八折十准算月日外據出身已有定例。　崇福司令譯史、知印，省部發補者，考滿出為正七品，自用者降一等。宣使省部發去者，考滿出為正八品，自用者降一等。各道廉訪司通事、譯史出身，比依書吏擬合一體考滿正九。奏差考滿，依通事、譯史降二等量擬，於省劄錢穀官并巡檢內任用。」　三十年，省准：「將作院令譯史人等，由省部選發者，考滿正七品遷敍，自用者止從本衙門定奪。　大都路蒙古必闍赤若係例後入役人員，擬六十月於巡檢內遷用，任回減一資陞轉。」　大德三年，省議：「各路譯史如係翰林院選發人員，九十月考滿。除蒙古人依准所擬外，其餘色目、漢人先歷務使一界，陞提控一界，於巡檢內遷用。」　省議：「大都運司通事比依本司令史，滿考者於巡檢內任用。」　四年，省准：「雲南諸路廉訪司寸白通事、譯史出身，比依書吏出身，九十月為滿，歷巡檢一任，轉陞從九品，雲南地面遷用。」　七年，宣慰司奏差，除應例補者，一百二十月考滿，依例自行保舉者降等，任回，添資定奪任用。　廉訪司通事、譯史，大德元年三月七日已後創入補者，九十月歷巡檢一任，轉從九，如書吏役九十月，充巡檢者聽，如違不准。　各路譯史，如係各道提舉學校官選發腹裏各路譯史，九十月考滿，先歷務使一界陞提領，再歷一界充巡檢，三考從九，違者雖歷月日，不准。　會同館蒙古必闍赤，九十月務提領內遷用。　十年，省准：「中政院寫懿旨必闍赤，依寫聖旨必闍赤一體出身。　八番順元、海北海南宣慰司都元帥府極邊重地令譯史人等，考滿依兩廣、福建例，於江南遷用。」

凡官員致仕：　至元二十八年，省議：「諸職官年及七十，精力衰耗，例應致仕。今到選官員，多有年已七十或七十之上者，合令依例致仕。」　大德七年，省臣言：「內外官員年至七十者，三品以下，於應授品級，加散官一等，令致仕。」　十年，省臣言：「官員年老不堪仕宦者，於應得資品，加散官、遙授職事，令致仕。」　皇慶二年，省臣言：「蒙古、色目官員所授散官，卑於職事，擬三品以下官員，職事、散官俱陞一等，令致仕。」

凡封贈之制：　至元初，唯一二勳舊之家以特恩見褒，雖略有成法，未悉行之。至元二十年，制：「考課雖以五事責辦管民官，為無激勸之方，徒示虛文，竟無實效。自今每歲終考課，管民官五事備具，內外諸司官職任內各有成效者，為中考。第一考，對官品

加妻封號。第二考，令子弟承廕敘仕。第三考，封贈祖父母、父母。品格不及封贈者，量遷官品，其有政績殊異者，不（須）〔次〕陞擢，[10]仰中書參酌舊制，出給誥命。」

至大二年，詔：「流官五品以上父母、正妻，七品以上正妻，令尚書省議行封贈之制。」禮部集吏部、翰林國史院、集賢院、太常等官，議封贈謚號等第，制以封贈非世祖所行，其令罷之。　至治三年，省臣言：「封贈之制，本以激勸將來，比因泛請者眾，遂致中輟。」詔從新設法議擬與行，毋致冗濫。禮部從新分立等第：　正從一品封贈三代，爵國公，勳正上柱國，從柱國，母、妻並國夫人。　正從二品封贈二代，爵郡公，勳正上護軍，從護軍，母、妻並郡夫人。　正從三品封贈二代，爵郡侯，勳正上輕車都尉，從輕車都尉，母、妻並郡夫人。　正從四品封贈父母，爵郡伯，勳正上騎都尉，從騎都尉，母、妻並郡君。　正五品封贈父母，爵縣子，勳驍騎尉，母、妻並縣君。　從五品封贈父母，爵縣男，勳飛騎尉，母、妻並縣君。　正從六品封贈父母，父止用散官，〔母、妻並恭人。　正從七品封贈父母，父止用散官〕，母、妻並宜人。[11]　正從一品至五品宣授，六品至七品敕牒。　如應封贈三代者，曾祖父母一道，祖父母一道，父母一道，生者各（號）〔另〕給降。[12]　封贈者，一品至五品並用散官勳爵，六品七品止用散官職事，從一高。　封贈曾祖，降祖一等，祖降父一等，父母妻並與夫、子同。父母在仕者不封，已致仕并不在仕者封之，雖在仕棄職就封者聽。　父母應封，而讓曾祖父母、祖父母者聽。　諸子應封父母，嫡母在，所生之母不得封。嫡母亡，得並封。若所生母未封贈者，不得先封其妻。　諸職官曾受贓，不許申請，封贈之後，但犯取受之贓，並行追奪。其父祖元有官進一階，不在追奪之例。　父祖元有官者，隨其所帶文武官上封贈，若已是封贈之官，止於本等官上許進一階，階滿者更不在封贈之限。〈如子官至四品，其父祖已帶四品上階之類。〉或兩子當封者，從一高。文武不同者，從所請。婦人因其〔夫〕、子封贈，[13]而夫、子兩有官者，從一高。　封贈曾祖母、祖母并母，生封並加太字，若已亡歿或曾祖、祖父、父在者，不加太字。　職官居喪，應封贈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〔父母〕者聽。[14]其應受封之人，居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舅姑、夫喪者，服闋申請。　應封贈者，有使遠死節，有臨陳死事者，驗事特議加封。

應封妻者，止封正妻一人，如正妻已歿，繼室亦止封一人，餘不在封贈之例。婦人因夫、子得封者，不許再嫁，如不遵守，將所受宣敕追奪，斷罪離異。　父（母）〔祖〕曾任三品以上官，[15]亡歿，生前有勳勞，為上知遇者，子孫雖不仕，具實跡赴所在官司保結申請，驗事跡可否，量擬封贈。無後者，許有司保結申請。　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曾犯十惡奸盜除名等罪，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正室，或係再醮倡優婢妾，並不許申請。　凡告請封贈者，隨朝并京官行省、行臺、宣慰司、廉訪司見任官，各於任所申請。其餘官員，見任并已除未任，至得替日，隨其解由申請。致仕官於所在官司申請。

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，止封一次。陞至正從五品，封贈一次。陞至正從四品，封贈一

次。陞至正從三品，封贈一次。陞至正從二品，封贈一次。陞至正從一品，封贈一次。

凡封贈流官父祖曾任三品以上者，許請謚。如立朝有大節，功勳在王室者，許加功臣之號。　至治三年，詔：「封贈之典，本以激勸忠孝，今後散官職事勳爵，依例加授，外任官員並許在任申請，其餘合行事理，仰各依舊制。」　泰定元年，詔：「犯贓官員，不得封贈，沉欝既久，宜許自新，有能滌慮改過，再歷兩任無過者，許所管上司正官從公保明，監察御史、廉訪司覆察是實，並聽依例申請。」

校勘記

↑ 六部侍郎正四品依舊例通理八十月陞〔正〕三品　據元典章卷八內官陞轉補。

↑ 省部定擬從九品擬歷三任陞從八正九品歷兩任陞從八　元典章卷八循行選法體例有「從九三考陞從八，正九兩考陞從八，從八兩考陞正八，從八三考陞從七。」按典章自從九至正四陞轉皆書，本志唯從八陞轉未書外，余皆同典章，此處「正九品歷兩任，陞從八」下疑脫「從八歷兩任陞正八，從八歷三任陞從七。」

↑ 正八品歷三任陞從七　元典章卷八循行選法體例作「正八兩考陞從七」，疑此處「三」誤。

↑ 從七歷三任　元典章卷八循行選法體例作「從七三考陞正七」，疑「歷三任」後脫「陞正七」三字。

↑ 江淮官員依舊於江淮任用其已考滿者並免回降　元典章卷八官員遷轉例，「其已考滿者」上有「若選於腹裏任用」七字，疑此脫。

↑ 大司徒令史若各部選發者三考出為正（九）〔七〕　按此在「凡吏員考滿授正七品」項下，令史均為三考授正七品，此處「九」字誤，今改。

↑ 凡部令史（二）〔三〕考注從七品　據本書卷八三選舉志及元典章卷八循行選法體例改。

↑ 十五月以下令史〔充〕提控案牘通事譯史〔充〕巡檢　據元典章卷八循行選法體例補。

↑ （三）〔二〕十年　從道光本改。

↑ 其有政績殊異者不（須）〔次〕陞擢　從道光本改。

↑ 正從六品封贈父母父止用散官〔母妻並恭人正從七品封贈父母父止用散官〕母妻並宜人　道光本據元典章增入，從補。

↑ 生者各（號）〔另〕給降　據元典章卷十一流官封贈通例改。

↑ 婦人因其〔夫〕子封贈　據元典章卷十一流官封贈通例補。

↑ 職官居喪應封贈曾祖父母祖父母〔父母〕者聽　據元典章卷十一流官封贈通例補。

↑ 父（母）〔祖〕曾任三品以上官　據元典章卷十一封贈流官通例改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